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
统战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工作中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规范民间信仰活动，依法管理民间信仰，维护民间信仰信众的合法权益。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县社会主义学校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03.8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91 万元，增长 7.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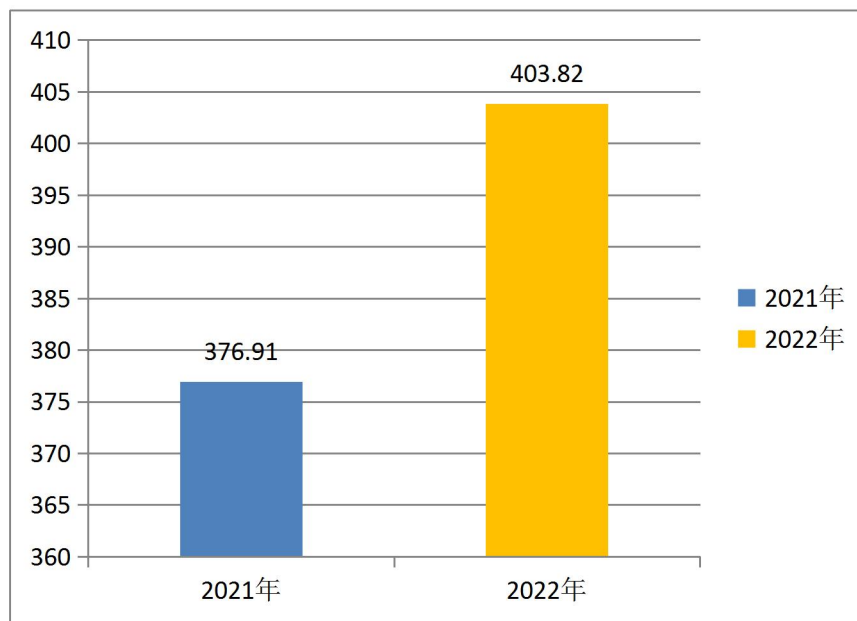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77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1.12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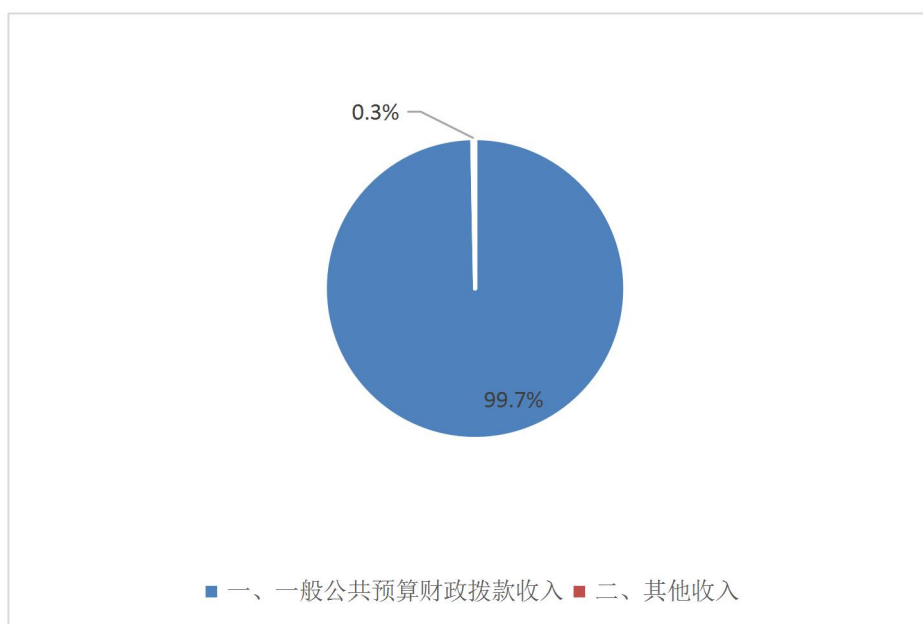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度支出合计 4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16 万元，占 49.06%；项目支出 204.74 万元，占 5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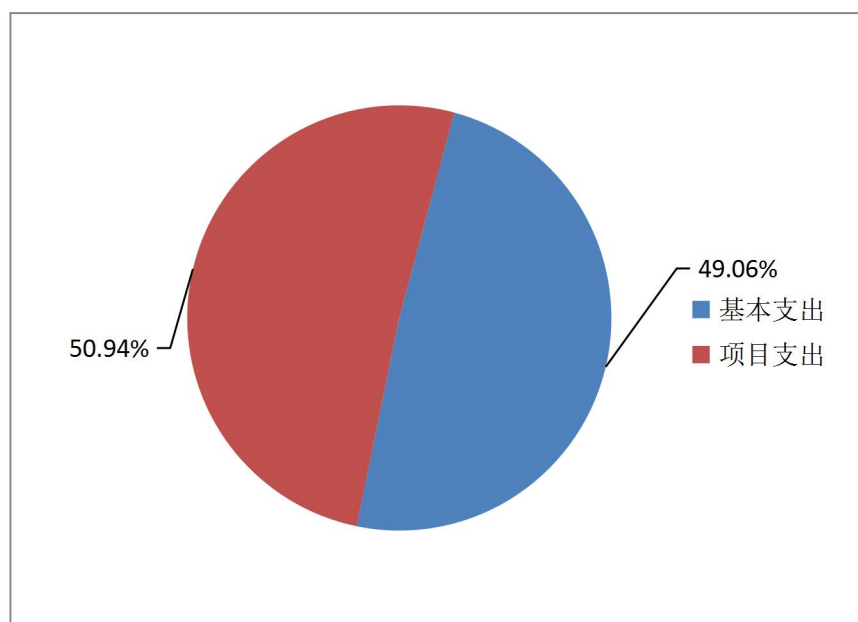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3.7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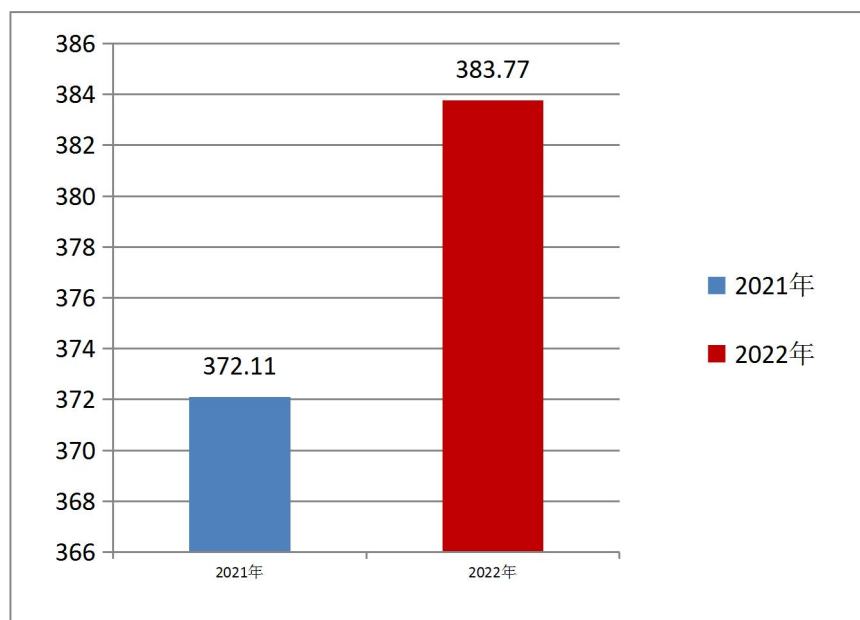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79 万元，增长 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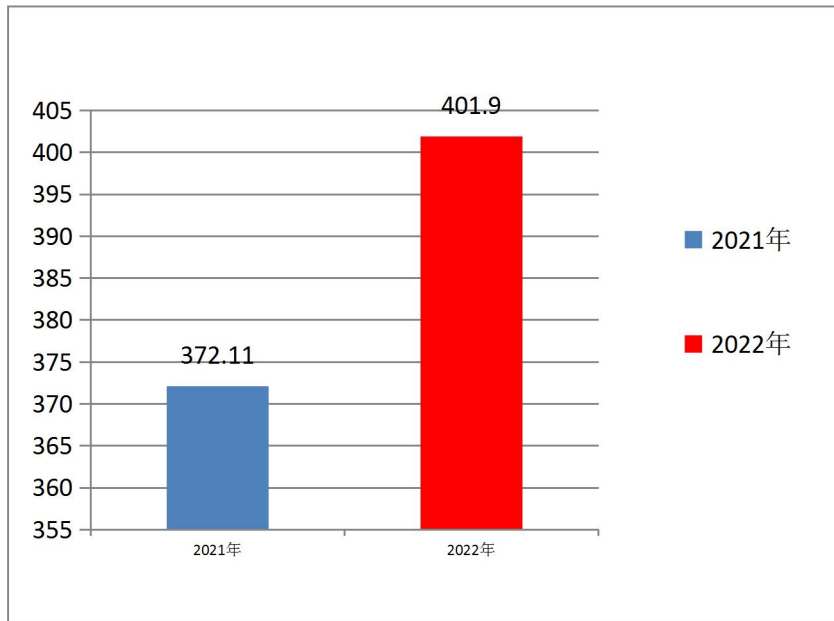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1.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1 万元, 占 6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 万元, 占 4.8%; 卫生健康支出 6.34 万元, 占 1.6%; 农林水支出 103.26 万元, 占 25.7%; 住房保障支出 13.17 万元, 占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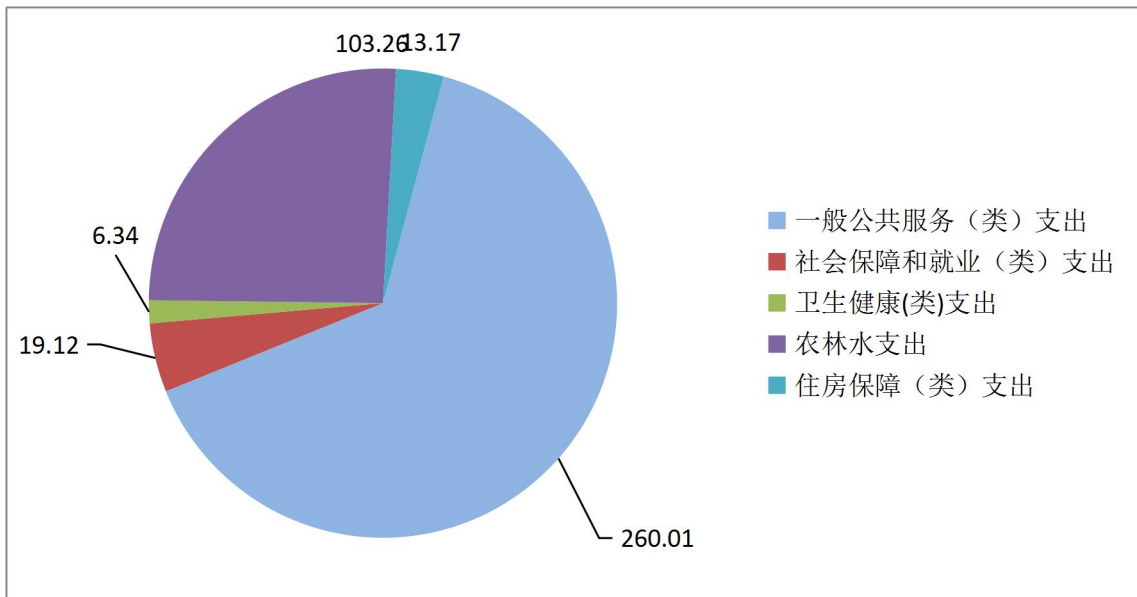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98.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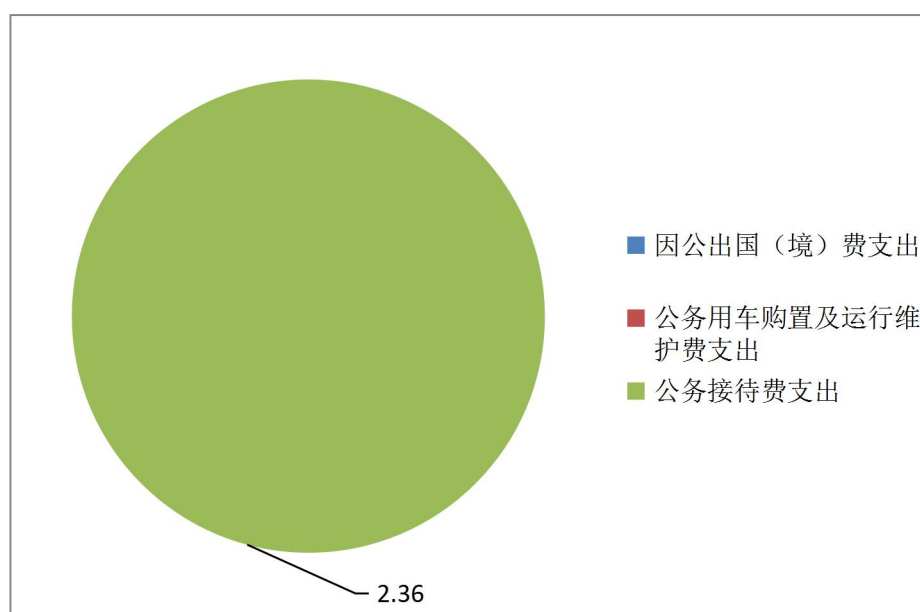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

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2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港澳台来客和省市来客。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75 万元，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项目（其他统战事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秀；其他统战事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华职教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指统战部开展宗教活动经费、台办活动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共苍溪县委统战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下设办公室、人事党派股、民族宗教股、对台侨务股四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工作中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贯彻落

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规范民间信仰活动，依法管理民间信仰，维护民间信仰信众的合法权益。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县社会主义学校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概况

核定编制数 14 名，单位预算实有人员 12 名，其中行政人员 8 名。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实施“凝聚共识政治引领”行动，筑牢思想政治基础。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等统一战线成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以及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县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举办由全县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的“统战一百年、喜迎二十大”主题展览活动，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 12 次，开展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

念教育、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3次，指导宗教界深入开展“三爱四史五认同”主题教育2次。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召集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集中学习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谈理想信念》3次，夯实共同奋斗的政治思想基础。

(2) 实施“淬火提能建言资政”行动，激发民主党派活力。一是县委高度重视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县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关心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统战、人事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举办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3次，参会人员达300余人次，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学习培养，党外干部的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二是党外干部选拔使用力度不断加大。在党外干部实职安排方面，现有在职党外副处级干部5人，正科级干部3人，党外科级干部40余人。其中：全县24个政府工作部门有县教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医保局等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了党外干部，31个乡镇人民政府中有文昌1个乡镇领导班子配备了党外副乡镇长。三是注重发挥优势，提升服务中心工作贡献率。民主党派在各级人代会、政协会提出提案、议案和意见建议24余件。《整合平台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盘活闲置资产消化政府债务》《合力规划道路优化城市环境》等优质建议被采纳。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创作的歌曲《同心同行》入选全国政协“我和我的祖国”歌曲集，由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3) 实施“两个健康亲清驿站”行动，激发非公经济动力。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弘扬红色文化，以实践创新读书班、庆祝统战一百年、祭奠革命先烈等方式，传承苍溪“红军精神”“红船精神”，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推荐“苍溪十佳青年”1名，苍溪“好人榜”1名。二是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和东西部协作社会帮扶工作，着力发挥商会、民营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73个民营企业、商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对全县68个脱贫村结对帮扶，其中对全县40个乡村振兴重点村实现全覆盖结对，到位资金物资2100余万元，兴村项目77个。苍溪县商会4家会员企业被评为“广元市诚信企业家”称号。三是巩固全国、省“五好”县级工商联成果和开展好“四好”商会建设。吸收工商联（商会）会员6个，完善组织数据库、执常委数据库、直属会员数据库。完成《涉民营经济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调查问卷》《2022年第三次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调查》工作。抓好商会的发展建设和管理，对商会及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加强指导，推动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实现“两个覆盖”，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指导乡镇商会筹建工作。

(4) 实施“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行动，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一是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全面开展从严治教，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爱党爱国爱家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寺庙”“红色电影进寺院”等主题活动10余次，促进了宗教和谐和社会大局稳定。二是推进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在全县24处宗教活动开放场所中深入开展“和谐寺观

教堂”创建活动，稳妥推进宝云寺骨灰存放设施治理“后半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了无事故、无违规、无上访的“三无”目标。三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托“一园（红军渡景区公园）一校（苍溪职中）一乡镇（亭子镇）”特色亮点作用，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争取省民宗委支持不发达地区项目资金100万元。继续落实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职工生活补贴，持续关心苍溪职中“9+3”学生、嘉陵职中少数民族学生成长就业工作，配合做好流动少数民族管理服务，全县继续保持了民族团结社会和睦。

（5）实施“凝心聚力同心筑梦”行动，谱写携手奋进新篇章。依托“苍溪智荟·同心之家”平台，组织台胞、侨胞代表开展国家发展方略、对台方针政策专题学习4次，召开港澳台侨代表人士“同心庆国庆·喜迎二十大”恳谈会1次，进一步深化了两岸一家同心与共思想意识。在全县开展了台胞、台属、侨胞、侨属及代表人士资源调查、两岸婚姻关系调查，进一步摸清了情况。坚持以侨界群众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归侨侨眷、海外侨胞、侨商侨企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帮助解决侨界群众困难5个，让侨界群众切实感受到“家”的温暖与关怀。认真落实川台合作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台经济交流，支持在苍台资企业发展壮大，巩固川台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成果，2022年10月，四川杉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省台办表彰为“川台融合发展突出贡献台资企业”。

（6）实施“强基固本提质增效”行动，夯实统战工作基层

基础。一是进一步推进完善机制。印发了《2022年政党协商（会议协商）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实施。召开全县民主党派及统战团体负责人工作会，全面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思想建设、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注重发挥优势，努力提升服务中心工作贡献率。二是推进统战力量资源下沉。进一步完善统战工作网络，强化统战工作调研指导，开展统战理论研究5次，组织专家人才开展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实践创新等一批统战理论研究成果5篇。三是开展了基层统战工作建设工作，巩固提升统战工作示范点17个、乡镇商会示范点14个、5个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示范点、1个国企业统战工作示范点。

（7）实施“服务大局助推振兴”行动，推动全面乡村振兴。一是人才献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组织各行业领域党外知识分子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开展调研，破解发展难题，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组织专业等领域党外知识分子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科技支农、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服务，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献智出力。二是民企助力，为乡村振兴凝聚强大动力。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参与基层基础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发挥驻外商会驿站作用，加强日常联系，引导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苍溪籍在外人士发挥信息传递、技术支持、招商引资和对外交流等积极作用，回报家乡、建设家乡。三是平台发力，为乡村振兴注入创新活力。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

阶层人士积极参与公益捐赠、帮扶救助、就业倾斜等社会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发挥新联会“苍溪在线”“苍溪幸福网”等网络平台用，采取直播销售特色农特产品、云直播送岗位等形式，促进经济发展，开展直播带货 20 场次，开展云直播送岗位 4 场次提供岗位 300 余个。

（8）实施“争先创优统战品牌”行动，助推统战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开展统战品牌创建。做强新乡贤统战工作品牌。坚持“新乡贤+”的工作思路，实施“建言资政、招商引资、社会治理、产业带动”等行动，选树和培养各类乡贤人才 1.3 万余人，在全县建立了 17 个新乡贤示范点，建成乡贤馆、乡贤墙、乡贤廊等文化点位 135 处，有效促进了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做亮民主党派社会服务品牌。聚力“九广合作”“进教彩虹”“盟医共建”党派服务社会品牌，发挥优势，提升效能，开展义诊 10 次，免费检测 3000 余人，到各乡镇开展送教送医送科技下乡 20 余次，发放资料 5000 余份。三是构建“商会+党组织”工作体系。在组建旅外商会时实行商会与党组织成立同步、会员发展与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同步、会务交流与支部建设同步，4 个旅外商会全部建立党支部，辐射建立流动党支部和党小组 106 个，统筹费用 35 万元开展党建活动和场地建设，实现了有活动阵地、有维权服务、有困难救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落

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坚持“四心”工作定位，实施统战工作“八大行动”，引导全县统一战线凝心聚力服务发展，为坚定不移实施“543”发展战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苍溪新征程贡献更多统战智慧、更大统战力量。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县委统战部总体收入40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77万元，其他收入1.1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8.93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委统战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4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16万元，项目支出204.74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县委统战部总体结转结余1.92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县委统战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77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委统战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1.9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县委统战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8.13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022 年年初预算人员类支出 164.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64.58 万元，指标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022 年年初预算日常公用支出 32.5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2.58 万元，指标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022 年年初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04.7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04.74 万元，指标结余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违规记录。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县委统战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从严从简、厉行节约，不断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合

理，涵盖整个部门职责职能，并且按照部门工作计划开展，绩效目标基本得到实现。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有效保障了部门运转及推动各项职能工作，支出基本符合年度和中长期规划要求，整体支完成情况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完成较好，有个别项目经费执行率偏低，已经在财政将资金拨付后按要求完成。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查报告在系统内进行公示。

（四）自评质量

本单位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积极履行职责，经县委统战部认真自评，按照部门预决算编制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报送工作。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行政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明显下降。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始终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效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

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二）存在问题

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计划编制。但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预决算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财务管理严格化。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

县委统战部 2022 年龙王镇石牛村黄精中药材 产业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1〕162号文件要求,2022年安排苍溪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万元。根据县委农办《关于印发苍溪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13号)要求,该项目资金全县统筹整合,由龙王镇人民政府使用。项目名称:苍溪县龙王镇石牛村黄精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龙王镇石牛村。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80亩黄精中药材产业园;新开挖和硬化园区作业道0.4公里,建涵洞2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新建80亩黄精中药材产业园;新开挖和硬化园区作业道0.4公里,建涵洞2处。时效指标,2022年二季度开工、四季度竣工。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项目绩效申报要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报告撰写三个阶段,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

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查看项目申报、审批、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地方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2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效果明显，自评绩效总体优良，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完善了 2021 年项目库。《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11 号文件明确，该项目资金全县统筹整合，由龙王镇人民政府使用。项目名称：苍溪县龙王镇石牛村黄精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下达补助及时到位，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制度，由地方财政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监督和验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经费，做到“专款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使资金管理科学化、资金监督制度化、资金使用效率化，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理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苍溪县委统战部高度重视 2022 年龙王镇石牛村黄精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工作开展及工作经费的使用，年初成立以常务副部长薛小军同志为组长、民宗局副局长安元琴同志为副组长、民宗股蒲远同志为工作人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龙王镇石牛村黄精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工作领导小组结合项目特点，以项目进度和时间节点严格项目申报、审核，发放、公示制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2 年龙王镇石牛村黄精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统战部收到县财政局资金文件后，及时将项目计划和资金文件下达到龙王镇人民政府。该项目由苍溪县龙王镇按照程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与龙王镇石牛村签订了施工合同，目前完成该项目全面完工，项目资金支付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实施项目，对于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增强农业生产后劲，增加群众收入，切实改善民生的拉动起了积极作用。提升了民族

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营造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地推动了各族群众之间交往交流交融。虽然我县不属民族自治地方，但有少数民族聚居村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该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没有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没有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效果明显，自评绩效总体优良，自评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付进度没有按照要求时间节点支付。

（三）相关建议。

落实专人深入项目建设一线进行督查督办，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确保程序合规合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落实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完善管护机制，持续发挥项目效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龙王镇石牛村黄精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薛小军 13981216769			
主管部门		中共苍溪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实施单位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7	98.37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98.37	98.3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建 80 亩黄精中药材产业园; 新开挖和硬化园区作业道 0.4 公里, 建涵洞 2 处。			新建 80 亩黄精中药材产业园; 新开挖和硬化园区作业道 0.4 公里, 建涵洞 2 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建 80 亩黄精中药材产业园; 新开挖和硬化园区作业道 0.4 公里, 建涵洞 2 处。	20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贫困户费用支出, 增加贫困户可支配收入	15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15	≥64 户	64 户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分				10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